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文件

杭电办〔2021〕359号

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关于印发 用户受电工程“三不指定”十条禁令的通知

公司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有效治理客户受电工程“三指定”问题，打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用户受电工程市场环境，特制定国网杭州供电公司用户受电工程“三不指定”十条禁令，请严格执行。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2021年9月18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用户受电工程“三不指定”十条禁令

1. 严禁主业人员对外泄露用户办电信息，或通过口头、书面、公示等方式，直接指明、确定或者限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影响用户选择。

2. 严禁主业人员授权特定的设计和施工单位介入报装申请、现场勘查、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图纸审查和竣工检验等用电报装环节，影响用户选择。

3. 严禁主业人员通过拖延供电方案答复时间、提供不合理供电方案、供电方案答复不完整等行为干扰用户自主选择权。

4. 严禁主业人员通过批复不合理电源点或隐瞒供电能力、提高设计和施工单位的资质等级和业绩标准、提高设计图纸审查标准、分批或拖延答复审图意见等手段，影响用户选择。

5. 严禁主业人员在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图纸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等环节采用不同标准、设置障碍，拖延办电时间，影响用户选择。

6. 严禁主业人员要求用户出资建设产权分界点电源侧设备，或在验收接电环节向用户收取电源侧搭接费、试验及调试费及类似名目费用；不得收取电缆沟使用费等公司已取消的收费项目。

7. 严禁主业人员虚假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通过流程系统外流转或重走流程等方式为关联企业承揽业务提供便利，影响用户选择。

8. 严禁主业单位通过与相关方签订协议、推荐函等形式，为关联企业承揽业务、工程提供便利。

9. 严禁产业单位以主业名义承揽业务，或在车辆、名片等使用国家电网标识。

10. 严禁产业单位违法转包或违规分包；严禁通过设计图纸等方式指定设备型号、生产厂家，或者限定设备材料供应品牌范围；严禁在合同中设置“霸王条款”或巧立名目违规收取费用，增加用户投资成本。

电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